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实际汇入金额为593,207,534.4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验资费（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2023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1-12月，公司及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3,406,569.36 元，补充华锡矿业流动性 45,578.51 元，合计 23,452,147.87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金额为 254,580,773.57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2023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320.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605.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5.22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5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9.26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45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7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2023 年 7 月，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在华锡矿业名下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 58,500.00 万元。并根据管理制度要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2025 年 3 月，为专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坑分公司”）名下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把华锡矿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全部转入铜坑分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华锡矿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铜坑分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设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 11 月，基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 51.26 万元全部转入铜坑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同步将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铜坑分公司和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0	已注销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912	0	已注销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5040	25,458.08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1.08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基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 51.26 万元全部转入铜坑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同步将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且结余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2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9.81	用于募投项目	-	-	-	-	-
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5	用于募投项目	-	-	-	-	-

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前期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5 万元，该事项将导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21.45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为 59,320.76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30,051.26	30,051.26	2,340.66	5,681.58	-24,369.68	18.91	—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运营管理	不适用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4.56	28,500.00	0.00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其他	不适用	799.31	769.50	769.50	—	769.5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59,299.31	59,320.76	59,320.76	2,345.22	34,951.08	-24,369.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由于该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设计等外部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虽预计上述审批事项不存在实质审批障碍，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影响程度，项目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并依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前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5年11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其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节余募集资金29.8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1.4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51.26万元全部转入铜坑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本报告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